

职业人士的

『袋中宝』

成功路上的

『小』



维护劳动者权益

金袋鼠丛书

哈晓斯



■ ■ ■ ■

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哪些规定

提前退休养老金会减发吗

私企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能享受退休待遇吗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有哪些优惠待遇

55

退休与提前退休权益维护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退休与提前退休 权益维护

哈晓斯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退休与提前退休权益维护/哈晓斯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2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ISBN 7-5045-3351-3

I. 退… II. 哈… III. ①退休-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退休-劳动政策-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059703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1092毫米 36开本 5 $\frac{24}{36}$ 印张 107千字

2002年12月第1版 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5000册

定价:10.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64929211

发行部电话: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主 编： 陈 淮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皮广洲 左祥琦

齐东斌 刘振军

刘 蓉 刘新军

孙蔚青 沈水生

张礼文 吴亚平

李进学 李志华

哈晓斯 贾振江

梅建华 龚贻生

韩 伟 曾宪树

策 划： 朱学敏 王洪玉

出版说明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自2000年9月出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称赞和好评，许多读者纷纷写信或打电话，诉说其在工作中所遇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受侵害的事实，以寻求我们的帮助。读者所提出的问题越来越广泛，越来越细，已超出本套丛书原来所设计的九个方面的内容。为此丛书编委会决定，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扩大本丛书的出版范围与内容，以满足广大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



前 言

劳动创造世界。放眼四顾：高楼林立、车流如梭、繁花似锦、灯海璀璨……这一切一切都是劳动创造的。提起来，人人都赞誉劳动神圣和光荣，人人都钦慕劳动者的伟大智慧和力量。

然而，劳动者作为独立的个体，往往又是弱者，既经不住天灾人祸的打击，也难以承受市场经济风浪的冲击。为此，需要国家和社会对其权益予以切实的保障。我国《宪法》规定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劳动法》进一步明确：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这无疑是亿万劳动者的最大福音，是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正义之剑。以此为依据，一大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继出台，围绕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成了一道道强有力的防护网。

然而，法律条款浩瀚纷繁，法律法规知识的宣



传普及又不尽如人意，致使众多劳动者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之时，或茫然不知，或求告无门，面对错综复杂的劳动纠纷，仍然无法有力和有效地拿起法律的武器。为此，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第一步，或者说前提条件，是送法上门，是深入扎实地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以提高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从这一认识出发，本丛书在这方面作了一些新的探索和尝试：以大量生活中实际发生或可能遇到的劳动纠纷案例为主线，配以权威专家评析和相应法律法规作参考，组成一个个有说服力、有代表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单元，力图深入浅出、简明扼要地宣传介绍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所必须了解的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各个重要侧面，包括劳动合同权益维护、工资收入权益维护、劳动保护权益维护、养老保险权益维护、医疗保险权益维护、下岗职工与失业人员权益维护、工伤保险权益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维护、劳动争议处理这样九个部分，每个部分单独成册，既便于读者总体把握，又方便重点阅读和查询参考。

总之，实用性、权威性、通俗性、可读性是这套丛书的突出特点，作为一套劳动法制宣传教育的精品通俗读物，希望它能得到各类职业人士和广大劳动者的真心喜欢。特别是在您遇到劳动纠纷和争



议，需要维护自身权益的时候，请您切切不要忘记，您手边已经有了一套十分出色的“袋中宝”和“小顾问”，它们将为您的维权行动和维权事业尽职尽责，不遗余力，帮助您走向成功！

编 者

2000年9月



目 录

退休篇	1
1. 她是干部身份为何按工人办理退休	1
2. 身份证和档案上的出生时间不符怎么 办	4
3. 接近退休年龄时劳动合同被终止怎么 办	7
4. 破产企业能否一次性结算养老金	9
5. 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影响退休待遇吗	13
6. 职工接近退休年龄企业能否单方面安 排内退	15
7. 内退职工企业不生活费对不对	18
提前退休篇	22
8. 提前退休养老金会减发吗	22
9. 内部退养与提前退休是一回事吗	26
10. 矿山企业的技术人员能否比照井下 工人提前退休	29



11. 关闭破产矿山企业职工能否提前退休	32
12. 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哪些规定	34
13. 有压锭任务的纺织企业职工如何办理 提前退休	36
14. 企业能开除到达退休年龄的职工吗	38
15. 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可以享受 退休待遇吗	41
16. 获荣誉称号的退休人员能提高养老金 待遇吗	45
17. 退休人员去世后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如何继承	48
综合篇	51
18. 退休人员能享受探亲假吗	51
19. 退休人员返聘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谁 负责	52
20. 退休人员外出疗养途中意外伤亡算不 算工伤	55
21. 一至四级因工致残职工退出工作岗位 后有何待遇	57
22.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是怎么回事	60
23. 个人账户用完后是否影响养老金发放	



-
- 64
24. 退休后赴境外定居，养老金如何领取
..... 66
25. 患二、三期矽肺病的职工如何办理退
休 68
26. 因工致残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供养直系
亲属如何享受抚恤金 72
27. 退休人员被判刑后能否继续领取养老
金 75
28. 军龄可以计算为视同缴费工龄吗 77
29.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有哪些好处 79
30. 某职工具备两项提前退休条件可否合
并执行 82
31.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可以一次性领取吗
..... 86
32. 退休人员死亡后亲属以其名义继续领
取养老金要承担什么责任 88
33. 自由职业者如何参加养老保险 91
34.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有哪些
优惠待遇 93
35. 实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后离休人员和
老红军的医疗待遇有无变化 100
36. 退休人员可以申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金吗 102
-



-
37. 职工与企业终止劳动关系后养老保险
 怎么办 105
 38. 农民合同制工人如何办理退休 107
 39. 公务员可以提前退休吗 111
 40. 何谓视同缴费年限 112
 41. 职工退职有哪些规定 114
 42. 自谋职业的大龄失业职工接续养老保险
 有哪些优惠待遇 118
 43. 农村信用社职工退休有哪些规定 122
 44. 张蓝从机关分流到企业其养老保险关
 系怎么办 125
 45. 马力从企业调至机关工作其养老保险
 关系怎么办 128
 46. 缴费满 15 年后中断缴费影响退休待遇
 吗 130
 47. 缴费年限不足时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
 费行不行 134
 48. 职工被“炒鱿鱼”后能要回已交的养
 老保险费吗 136
 49. 随着社会发展养老金也会调整吗
 139
 50. 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亲属可享受哪些待
 遇 141
 51. 老板少报我的缴费工资怎么办 145
-



52. 特殊工种的工龄能否折算成视同缴费年限	148
53. 社保机构迟发养老金怎么办	151
54. 按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是否减发养老金	154
55. 哪些退休人员可以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
56. 缴费工资定低了会影响将来的退休待遇吗	160
57. 未参加养老保险的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上哪儿领养老金	163
58. 对下落不明的退休人员是否继续发放养老金	166
59. 退休人员去世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儿子可以继续用吗	170
60. 医改前参加工作医改后退休的人员如何参加医疗保险	172
61. 破产企业长期欠费无力清偿职工养老保险金怎么办	174
62. 持有外国“绿卡”的回国工作人员如何参加养老保险	177
63. 破产企业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如何参加医疗保险	180
64. 企业能以“买断工龄”方式剥夺职工	



的退休待遇吗	184
65. 他为何没能按特殊工种条件提前退休	187



退 休 篇

1. 她是干部身份为何 按工人办理退休

●前不久，星光灯具有限公司质检车间女工刘矍接到公司人力资源部通知，让她本周内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刘矍一下懵了：公司有没有搞错？我刚满50岁，距退休时间还有5年呢！

刘矍原是老三届插队学生，1971年招工回城，在灯具厂当装配工。70年代后期，刘矍考上电大财会班，3年后毕业，厂里安排她到财务科当出纳，不久被录用为干部，从此一干就是15年。1990年，厂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刘矍与工厂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当时她的岗位仍在财务科。1996年厂里实行股份制改革，对管理岗位



进行合并重组，同时分流冗余职工。刘曼所在的财务科与企管、计划部门合并组成企管部，需要裁减财务人员，刘曼被分流到质检车间任质检员。当时，企业及时与她变更了原劳动合同中涉及工作岗位的有关内容。尽管如此，刘曼仍认为自己有国家承认的干部身份，应按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干部的退休条件，即女干部年满55周岁退休的规定办理退休。

心急火燎的刘曼到人力资源部去讨“说法”，人力资源部部长拿出原劳动部办公厅的文件，耐心地给她解释，刘曼终于明白了道理，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了退休手续。

【评析】长期以来，如同劳动者求职就业“一次分配定终身”一样，劳动者的身份也是伴随就业生涯“终身”不变的。这类计划经济体制下“一潭死水”式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极大地束缚了生产力。在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之后，随着劳动力市场的活跃，劳动者的岗位不再由个人的所谓“身份”来限定，而是根据生产经营和自身素质的变化而变化。换句话说，长期以来依附在劳动者身上的干部、工人身份已不复存在，你适合什么岗位，什么岗位需要你，你就在什么岗位工作。过去



搞管理的可以当工人，过去是工人的可以搞管理。

过去对干部、工人退休年龄规定有差别，严格说只是对女干部和女工人的退休年龄有差别，即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原劳动部办公厅对此专门作出规定，明确退休时在什么岗位就按什么岗位的条件办理退休。即在管理岗位上的适用于干部退休条件；在工人岗位上的适用于工人退休条件。本文中刘夏尽管原先是干部身份，但按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原身份不再保留。而办理退休前她在工人岗位，因此，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她按50岁办理退休是符合政策规定的。

但是，国家对于一些单位和个人有意通过变换女干部工作岗位（调到工人岗位），以便达到提前退休目的的做法，也是严格禁止的。故一些地方法规中，对于女干部转换为女工人身份，要求按女工人退休年龄退休的情况，规定了一些限制条件，如必须在工人岗位干满3年等。

【政策法规参考】《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退休退职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4]169号）：“企业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职工需要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按其现工作岗位国家规定的年限和条件执行。”其中，“现工作岗位”是指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职工不再保留原固定身份。如原身份是干部，现到工人岗位工